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2020]50号

陈序歆: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6611302617

居民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古巷镇古巷二村翁厝园3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 及采纳情况

2020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潮州市潮安区万顺陶瓷卫浴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该公司的环保负责人。你所在单位主要从事陶瓷卫生洁具生产,陶瓷卫生洁具生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尚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设有梭式窑、喷釉台、修胚台等主要设备。你所在单位陶瓷卫生洁具生产项目存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生产项目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以上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2020年12月8日,我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0]50号),告知你听证、陈述申辩权。你有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于2020年12月24日书面向我局提出撤销听证申请,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账号: 440807299156241035009908006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1年1月8日